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圖晉

相 對 人 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宗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九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6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業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9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70,000元。茲因當事人間之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業經執行終結，聲請人為取回前述擔保金，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云云。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所謂訴訟終結者，在因保全執行提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在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保全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若保全執行程序仍未終結，或尚有執行處分未予撤銷，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即無從確定，自難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故於供擔保人撤

01 回其保全執行聲請，且保全執行處分全部撤銷前，即難認已
02 訴訟終結，此時供擔保人尚不得依前開規定，通知受擔保利
03 益人限期行使權利。

04 三、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裁全
05 字第263號、109年度存字第491號卷宗查證屬實。惟查，聲
06 請人於提供擔保後，曾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相對人財產，並經
07 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5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執行
08 在案，然聲請人並未撤回假扣押執行，此亦經本院依職權調
09 閱該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是以，聲請人未撤回假
10 扣押執行，上開假扣押程序仍未終結，聲請人尚有於原假扣
11 押執行事件中再行追加執行標的物之可能，故難謂已訴訟終
12 結，則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額仍無
13 法確定，自無從行使權利；且如聲請人於取回提存物後再予
14 追加假扣押執行，相對人因該追加之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
15 再無擔保物可供擔保，亦非法理之平。綜上，聲請人尚不得
16 合法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件聲請，不應准許，爰裁
17 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